**关于确定张卉等10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**

根据本人申请、组织考察、群团组织推优，党支部讨论研究，确定张卉等10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(名单如下)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党员、学生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提倡署真名实姓。公示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578-2275603

中共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小学教育系学生第三支部委员会

2024年10月2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姓名 | 班级 | 姓名 |
| 小教216 | 张卉 | 小教223 | 王佳丽 |
| 行知22 | 雷一函 | 小教233 | 吴静雯 |
| 行知22 | 金诗睿 | 小教233 | 黄煜晔 |
| 全科221 | 王舒雅 | 小教233 | 卓欣晨 |
| 全科221 | 郑亚俪 | 小教233 | 陈佩宇 |